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